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刘文华 主编

FAXUE JICHU ZHISHI

法学基础知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法学基础知识

刘文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知识/刘文华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9.1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7-304-04615-6

I. 法… II. 刘… III. 法学-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26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法学基础知识

刘文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来继文

版式设计: 夏 亮

责任编辑: 高 冰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1001~22000

版本: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0.25 字数: 349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4615-6

定价: 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近 30 年，为国家培养了近百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建设。2007 年试点结束，法学专业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得到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的高度评价。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30 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教学内容上进行了改革，形成了具有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特色的法学教材。教材在内容上突出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网络、卫星电视（录像）、CAI 课件等学习媒介以及面授和远程辅导，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该系列教材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法学基础知识课程组

课程组长 叶志宏

主 编 刘文华

编 写 者 (按编写章节顺序排)

杨晓青	莫于川	隋彭生	吴丽娟	王 伟
王全兴	李艳芳	吴岱光	刘计划	韩立余

主持教师 吴丽娟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本质	(2)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5)
第三节 法律规范、法的渊源与法律部门	(8)
第四节 法的运行	(12)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治	(21)
第二章 宪 法	(27)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3)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50)
第三章 行 政 法	(5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9)
第三节 行政公务员制度	(64)
第四节 行政行为	(65)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75)
第四章 民 法	(8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1)
第二节 物权法	(88)



第三节	债的一般理论与合同法	(97)
第四节	人身权	(110)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11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12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8)
第三节	商标法	(134)
第四节	专利法	(138)
第六章	经济法	(14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15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160)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	(171)
第七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179)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1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94)
第八章	环境和自然资源法	(211)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	(211)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23)
第九章	刑法	(23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35)
第三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237)
第四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40)
第五节	刑罚与刑罚种类	(245)
第六节	我国刑法中的罪名	(250)



第十章 诉讼法	(25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7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82)
第十一章 国际法	(295)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9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0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04)
后 记	(311)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本章概说

法的一般原理从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了法的本质、产生、发展和作用的一般规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结合起来,集中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概念和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理。

法的一般原理是学习具体部门法的指导。只有认真学好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才能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以后学习我国基本法律奠定坚实的法理基础。

重点问题

1. 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特征
2.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3. 法律规范
4. 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和法律部门
6. 法律关系的要素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基本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概念反映了法的基本特征。

(二)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这些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实施某一技术规范可能影响其他人的利益，技术规范就具有了社会性。这类包含技术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常被称为法律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食品卫生法规等。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是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各种规范



性法律文件。“认可”则是指对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法律规范的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得法律规范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全社会必须人人遵守。

3. 法的实现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保障机制。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行为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令其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家机关强制措施的保障只是法在实现方面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而不是法律得以实现的必经途径或唯一方式。

4. 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般说来,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行为自由,这种自由受法律保护;而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为保障他人的行为自由或社会利益而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法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属于社会上层建筑,是一种制度化的国家意志。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由统治阶级的“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但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愿望和要求都要体现为法，只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才是法。这就是法的阶级意志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具有物质的根源性和制约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意识。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非凭空产生的，他们的价值理念以及由此决定的法律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不是任意的，只能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取决于法的物质根源性和物质制约性。马克思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对法也有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肯定生产方式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但是并不认为经济是法产生和发展的唯一决定因素。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总是得到实现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③

我国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具有积极确认、保障、服务和推进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确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法确认和保护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法推动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将改革的成果制度化、普遍化、规范化，并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7～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21～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7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时期，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二者共同调整和处理着原始社会简单的社会关系。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阶级分化、阶级对立和斗争产生。在这种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习惯已经无法继续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处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同时，奴隶主阶级还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将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由原始习惯发展到习惯法，再发展到成文法。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法的产生准备了形式和条件。早期的习惯法与原始习惯之间存在明显的继承关系，但从本质上看，二者又有原则性的区别：原始习惯是氏族组织的公共行为规则，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愿望和要求，主要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而习惯法是奴隶主阶级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规范，并以奴隶主阶级掌握的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总之，为了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满足阶级统治的需要，法便在社会矛盾和尖锐冲突的不断爆发和不断解决的过程中产生了。

二、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及其反映的阶级意志的性质，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只要法据以建立



的经济基础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其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五种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法的历史类型主要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发展变化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法的性质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当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有的社会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其要求时，就需要以新的生产关系来代替它，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必须随之变化，即由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改造，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通过社会变革才能完成。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社会革命的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并凭借它来建立新型法制。因此，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二）法 系

1. 法系的概念和分类

“法系”是根据法律的结构、形式和法律实践的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一般说来，源于同一法律文化传统，在法律的结构、形式、调整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共同特点的各国法律制度被称为一个法系。

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系作出不同的划分，如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非洲法系、伊斯兰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目前仍有广泛应用和影响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2.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2～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总称。大陆法系的特点是：①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重视法典编纂，法典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判例在理论上不是法的渊源；②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③法官有权调查取证；④诉讼程序一般采用讯问制；等。

属于大陆法系的除法国、德国等国家以外，还包括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以及曾经是这些国家的殖民地的国家，还有受其影响较深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国家。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多是参照德、日两国的法律制定的，因此基本属于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或海洋法系，是以英国14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总称。由于美国独立后仍沿用英国法，故此称为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特点是：①法律渊源主要表现为判例法；②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遵循先例”，即从过去同类判例中抽象出一般原则，然后再将该原则适用于当前的案件；③“遵循先例”使法官创造法律，无“先例”的案件由法官根据“公平原则”创造新判例，即“衡平法”；④法官无权调查取证；⑤诉讼程序采用辩论式；等。

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英国和美国外，还包括一些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如英联邦各国等。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也属于英美法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国际交流的发展，两大法系的法律制度出现了相互渗透的趋势。

三、法的一般分类

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可将法进行以下分类：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并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由法院通过判决创制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通常被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也归入不成文法。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纳税义务等。程序法主要是规定和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如辩护权、上诉权等）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

（三）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即针对一般主体或一般事项的，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如以空间效力而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特别法；以时间效力而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是特别法；以对人的效力而论，有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是一般法，对妇女儿童实施特殊保护的规定是特别法；以对事的效力而论，规定盗窃罪的法律是一般法，规定盗窃武器弹药罪的法律则是特别法。

（四）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实施的法。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特定的国际组织。

第三节 法律规范、法的渊源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和分类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和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社



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逻辑周严的规范。一般来说，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逻辑上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的。假定是指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也就是说，当发生了假定设定的行为或事件时，规范就开始生效；处理是指规范中规定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即关于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的规定；制裁是指行为人违反该法律规范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享有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是多种多样的，如继承或转让财产，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等。

义务性规范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必须承担积极作为的义务，如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承担不作为的义务，如不得侵犯公私财产，不得泄露国家机密等。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专门的法学术语，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法的外部表现形式，也称为法的“形式渊源”或“效力渊源”，如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的类别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来源、等级也不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制定法。被认可的习惯只在少数场合起补充作用，如我国宪法规定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判例不是我国法的渊源。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的渊源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特殊